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52號

聲請人 合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瑞宗

代理人 陳瑪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9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4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琪雯

附表：

附表：		108年度除字第65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001	高宥惠	合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10月20日	未載	920,000元	TH00000000